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明发改审〔2026〕39号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明溪县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

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贵单位报来《关于申请审批明溪县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》（明建函〔2026〕10号）及相关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明溪县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项目代码：2607-350421-04-01-129773），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：

- 项目名称：明溪县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项目。
- 建设地点：明溪县瀚仙镇大焦村。
- 建设单位：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四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实施场地平整、拦挡坝、地下水导排、排水工程及附属配套工程等，年填埋工程渣土 11000t/a，设计库容 5.58 万吨。拟采用“填埋”的处置方式建设一座符合规范的建筑垃圾消纳场。

五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估算总投资 287.53 万元，建设资金来源为地方财政筹措。

六、建设期限：6 个月。

七、招标事项：根据招标投标法、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具体规定，鉴于项目施工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单项合同估算未达到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，依法可不进行招标，其采购事宜依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八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：项目已按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并经明溪县瀚仙镇人民政府审查同意，项目总体风险等级属低风险。请严格落实项目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，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。

请据此复函抓紧开展初步设计，深化其他相关前期工作，争取项目尽早开工建设。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6 年 8 月 18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政府办，县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。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6 年 8 月 18 日印发
